

附件2

扬州市江都区人民检察院部门2019年  
度部门决算公开

# 目录

## 第一部分部门概况

- 一、 主要职能
- 二、 部门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 2019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 第二部分 2019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 收入决算表
- 三、 支出决算表
-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 六、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 七、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 八、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 九、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  
决算表
- 十、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一、 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二、 政府采购支出表

## 第三部分 2019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检察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检察院的任务是：通过行使检察权，打击一切叛国的、分裂国家的犯罪活动，惩治危害国家安全的犯罪分子和其他犯罪分子，保卫国家的安全，保卫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权和社会主义制度，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维护社会秩序、生产秩序、工作秩序、教学科研秩序和人民群众生活秩序，保护社会主义的国有的财产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财产，保护公民私人所有的财产，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保卫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进行。人民检察院通过检察活动，教育公民忠于社会主义祖国，自觉地遵守宪法和法律，积极同违法行为作斗争。

人民检察院的职权是：

- 1、对于叛国案、分裂国家案以及严重破坏国家的政策、法律、法令、政令统一实施的重大犯罪案件，行使检察权。
- 2、对于直接受理的案件，进行侦查。
- 3、对于公安机关侦查的案件，进行审查，决定是否逮捕、起诉或者免于起诉；对于公安机关的侦查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 4、对于刑事案件提起公诉，支持公诉；对于人民法院的审判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5、对于刑事判决、裁定的执行和监狱、看守所、劳改场所的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人民检察院对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的监督，只限于违反刑法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一般违反党纪、政纪的案件，则由有关机关进行处理。

##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1. 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内设机构包括院领导、政治部、办公室、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第四检察部、第五检察部、第六检察部。其中第一、二检察部为刑事犯罪检察，第三检察部为刑事执行检察，第四检察部为公益诉讼检察，第五检察部为民事行政和控告申诉检察，第六检察部为案件管理、检务督查、法警。本部门无下属单位。

2.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扬州市江都区人民检察院部门2019年部门汇总决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1家，具体包括：扬州市江都区人民检察院部门本级。

## 三、2019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 一、依法惩治刑事犯罪，全力服务发展大局

充分履行批捕、起诉工作职能，为全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法治保障。

——全力维护社会大局平安稳定。办理批捕案件541件845人，公诉案件1119件1716人，人数同比分别上升45%和5%。严厉打击严重刑事犯罪。起诉故意杀人、抢劫、绑架等严重暴力犯罪62件81人，起诉盗窃、诈骗等多发性侵财犯罪210件273人，参与追赃挽损3600万余元。在审查李文荣以危险方法危害

公共安全案时，针对公交车上抢夺方向盘的“车闹”行为，制发检察建议，督促主管单位对68辆公交车安装防护门及报警系统，该案入选最高检惩治妨害公共交通安全犯罪典型案例。落实最高检“一号检察建议”，采用拍摄微视频、开设法治讲座、发放宣传画册等形式加强未成年人犯罪预防和保护，开展集中宣教活动16次，累计受益人数达3万余人次，联合区法院、区妇联成立“容融工作室”，形成保护合力。

——纵深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依法从重从快打击黑恶势力犯罪，批准逮捕黑恶犯罪嫌疑人19人，起诉22人。牵头会签协调配合机制意见，实现“介入审查与侦查监督同步骤，查清罪行与追赃挽损同频率，指控犯罪与破网打伞同推进”。审查起诉了许斌黑社会性质组织案，该案涉及10名被告、8个罪名、32项犯罪事实，涉案违法所得1087万余元，专案组对黑社会组织认定、套路贷性质进行充分论证，列出补查事项130余项，移送线索15条。加强基层组织建设，提供受到刑事处罚人员名单12次38人，把好村两委换届入口关、程序关。

——积极营造市场经济法治环境。提升金融、税收等领域的专业化检察贡献。起诉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等金融犯罪案件26件39人，其中联宝（宝缘）公司在全国16个省区市非法设立481个办事处，非法吸收7万余名社会公众存款157亿元，审查起诉的同时积极追赃挽损，全力把控集体访风险。起诉危害税收征管犯罪9件14人，减少国家税款流失92万元。切实保障企业家人身和财产安全，走访22家企业，了解经营中的法治痛点难点，

给出对策建议、提振投资信心。审慎采取强制措施，对8名民营企业经营家不批准逮捕或捕后取保候审，保障企业生产经营，相关做法被《检察日报》推介。

全面强化法律监督，努力提升司法公信

深入推进法律监督规范化，实现司法办案和法律监督统筹兼顾、协调发展。

——依法开展刑事侦查审判监督。提前介入李云峰故意杀人等9起恶性案件，引导侦查、固定证据。全年监督立案6件8人，监督撤案21件24人，纠正漏捕27人、纠正漏犯9人。办理胡超凡等人组织卖淫案中，纠正漏捕5人，纠正漏犯1人，其中4人被判处有期徒刑5年以上有期徒刑，体现了精准监督。深化“两法衔接”，建议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45件。监督立案戴福来非法经营案，规范生猪屠宰，守护群众“舌尖上的安全”。强化审判监督，提出抗诉3件，书面纠正审判违法意见9件，纠正刑期计算错误、未全面及时告知诉讼权利等多项不当情形，推进司法规范。对滕军红非法买卖制毒物品案，依法作出不起诉决定，获评最高检依法惩治毒品犯罪典型案例，系全省检察机关唯一入选案例。

——依法开展刑事执行活动监督。加强对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的监督，杜绝“以权减刑”“提钱出狱”。依法维护被监管人员合法权益，对涉及请假、会见、通信等方面的违规监管行为提出纠正意见13次，发出检察建议6件。监督收监5人，刘环因诈骗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后多次利用怀孕逃避羁押，

检察机关联合公安机关晓以厉害、跟踪监管、及时将其收监执行，《检察日报》予以报道。和司法机关形成合力，将潜逃近两年的缓刑罪犯徐春柳抓获收监。监督财产刑执行到位81万元，维护生效判决权威。严格、审慎开展羁押必要性审查，提出变更强制措施建议88份，对60人实行审前取保候审，钝化社会矛盾。

——依法开展民事诉讼监督。积极开展对不服生效民事裁判、调解和执行的监督，办理依申请、依职权监督案件149件，支持起诉102件，提请抗诉2件，发出再审检察建议2件，采纳改变率达100%。协办民事行政监督案件23件，对不支持监督申请的案件积极释法说理，维护生效判决效力。在省检察院、市委政法委指导下开展“两个专项”检查，初步摸排相关线索2363件，实体评查100件，针对程序告知不及时、超期立案、超期裁定等类案问题发出检察建议，建议审判机关进一步规范管理、加强制度建设、适时执纪问责。

### 三、创新开展公益诉讼，维护社会公共利益

拓展公益诉讼覆盖范围，加大重点领域监督力度，全面融入经济社会发展大局。

——聚焦公共利益，形成区域治理合力。向市人大常委会专题汇报《解决公地治理的世界性难题》，在全市率先与国土部门会签协作配合意见，与区监委建立线索双向移送机制，聘请12名公益损害观察员，建立“随手拍”举报平台，形成社会治理齐抓共管合力。补植树苗2000余株、复绿40余亩、复垦耕地

17.8亩。针对野田河边三家违法占用土地或河道的单位，督促行政主管部门履行监管职责，推动扬州市利群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等单位拆除违章建筑、完成耕地复垦。就公益诉讼工作开展情况接受区人大常委会专题审议，满意率达100%。

——围绕长江保护，推进跨区司法协作。在江苏法院系统对环境资源审判实行“9+1”改革模式大背景下，牵头如皋法院、江都6家行政执法机关签订《关于构建生态环境资源协同保护机制的实施意见》，成为全省首个跨区域保护机制。对3起非法捕捞水产品案依法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与被告人就民事赔偿部分达成和解协议，增殖放流鱼苗8850斤，修复长江生态环境，在滨江新城新和村文化广场进行公开庭审，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观摩，650多位渔民受到了最直观的法治教育，《新华日报》《江苏卫视》予以报道。

——维护公共安全，探索“等”外公益诉讼。关注社会综合治理中的热点、难点，推进公共安全领域“等”外公益诉讼探索。督促消防部门对小学校、小医院等“九小”场所开展专项排查，对全区20家人员密集场所进行现场调查，根据存在的消防安全隐患，向4家行政主管部门发出诉前检察建议，推进常态化监管机制，维护社会公共安全。“等”外领域探索入选全省检察机关公益诉讼新闻发布会。

#### 四、坚定秉持司法为民，深化司法体制改革

牢记司法为民，强化法治担当，推进司法责任制改革，优化司法资源。

——聚焦民生热点，体现司法温度。开展解决农民工讨薪专项活动，联合法律援助中心，为22名劳动者追回87万元工资。多次走访当事人，对102人开展支持起诉，挽回经济损失262万元。起诉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犯罪刑事被告人10人，司法救助15件，体现民生关怀。在刑事办案中发现虚假诉讼线索2件，涉案标的达18.2万元，以再审检察建议监督纠正，保护人民合法财产。服务脱贫攻坚，以“送法上高原”形式实行精准法治扶贫，指导青海省海南州办理一起涉众型集资诈骗案。对家庭矛盾、邻里纠纷引发的轻伤害案、酒精含量较低未发生碰撞事故的危险驾驶案准确适用不起诉，打造新时期检察版“枫桥经验”，对张庆华非法拘禁案等26起案件进行多轮释法说理和诉前调解，充分审前过滤、维护社会和谐。

——完善维稳机制，彰显司法力度。全力保障新中国成立70周年大庆，对352件案件进行风险评估，排查线索76条，重点化解涉检信访8件。对群众反映强烈的葛长才、汤小燕实行领导包案，联系属地基层组织分析信访缘由、评估化解难度、分层释法说理，因二人涉嫌寻衅滋事和扰乱国家机关工作秩序，依法批准逮捕，形成有效震慑、规范信访秩序。严格执行最高检“七日内程序告知、三个月实体答复”工作要求，接待重大经济案件集体访、疑难案件重复访群众48批次206人，采用告知诉讼权利、承办人解读法条、检察长接待日等多种形式稳控情绪。

——适用认罪认罚，贯彻宽严相济。全面领会制度设计理念，对1126名犯罪嫌疑人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占比达71%，制

作宣传手册，落实值班律师，有效缩短办案周期7天、上诉率下降21%。切实发挥检察机关诉前主导作用，在精准量刑上下功夫，对陈福明盗窃案等36件案件提出精准量刑建议，采纳率达100%。全面体现认罪认罚构架设计和宽严相济刑事政策的融会贯通，采用说服犯罪嫌疑人、联系辩护人、向家属释法说理等多种途径提升认罪认罚适用比例，倪敏诈骗案等6起“零口供”公诉案件在检察环节认罪认罚，朱正东开设赌场案等41名被告人自愿在庭审阶段认罪认罚，节约了司法资源。

——深化检务公开，主动接受监督。两次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公益诉讼工作，2名员额检察官接受履职评议。接受区政协视察，设立“社会法制组委员之家”，召开现场会汇报全面工作。加强检务公开，发布和推送案件信息4700余条，将诉讼节点向律师推送240余次，构建新型检律关系。深化自我监督，内部评查案件610件，完成专项分析报告6篇，实现办案监控“全方位、全流程、全覆盖”。接受社会监督，召开新闻发布会3次，举行开放日活动11次，充分听取各方意见建议，确保检察权始终高效、规范运行。

二是强化法律监督，全面建设法治江都。深入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严厉打击严重暴力犯罪、多发性侵财犯罪。坚持全面、均衡履职，围绕“四大检察”“十大业务”开展工作，注重矛盾化解，做到案结事了，推动平安江都、法治江都建设。

三是深化司法改革，切实推动创新发展。坚持检察工作职业化、专业化发展方向。按照现代化治理起步年要求，融入1+N

大数据平台。健全联动机制，打造精品案件办理品牌。积极筹建“南水北调东线源头生态保护联盟”，以公益诉讼服务江都水利枢纽、源头公园优化建设，在社会综合治理方面提升检察贡献。

## 第二部分 扬州市江都区人民检察院部门2019年度部门决算表

###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名称：扬州市江都区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按功能分类	决算数	按支出性质	决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527.9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8	一、基本支出	3308.5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二、外交支出	0	二、项目支出	219.41
三、上级补助收入	0	三、国防支出	0	三、上缴上级支出	0
四、事业收入	0	四、公共安全支出	2908.73	四、经营支出	0
五、经营收入	0	五、教育支出	0	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		
七、其他收入	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3.91		
		九、卫生健康支出	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	
		十六、金融支出	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71.51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	
		二十二、其他支出	0	
		二十三、债务还本支出	0	
		二十四、债务付息支出	0	
<b>本年收入合计</b>	<b>3527.95</b>	<b>本年支出合计</b>		<b>3527.95</b>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	结余分配		0
年初结转和结余	8.39	年末结转和结余		8.39
<b>总计</b>	<b>3536.34</b>	<b>总计</b>		<b>3536.34</b>

#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名称：扬州市江都区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教育收费			
合计		3527.95	3527.95	0	0	0	0	0	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8	3.8	0	0	0	0	0	0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3.8	3.8	0	0	0	0	0	0
2013699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3.8	3.8	0	0	0	0	0	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908.73	2908.73	0	0	0	0	0	0
20404	检察	2908.73	2908.73	0	0	0	0	0	0
2040401	行政运行	2396.55	2396.55	0	0	0	0	0	0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512.18	512.18	0	0	0	0	0	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3.91	143.91	0	0	0	0	0	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43.91	143.91	0	0	0	0	0	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3.91	143.91	0	0	0	0	0	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71.51	471.51	0	0	0	0	0	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71.51	471.51	0	0	0	0	0	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77.75	177.75	0	0	0	0	0	0
2210202	提租补贴	293.75	293.75	0	0	0	0	0	0

注：“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均为必填项

##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名称：扬州市江都区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3527.95	3308.54	219.41	0	0	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8	3.8	0	0	0	0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3.8	3.8	0	0	0	0
2013699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3.8	3.8	0	0	0	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908.73	2689.32	219.41	0	0	0
20404	检察	2908.73	2689.32	219.41	0	0	0
2040401	行政运行	2396.55	2396.55	0	0	0	0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512.18	292.77	219.41	0	0	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3.91	143.91	0	0	0	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43.91	143.91	0	0	0	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3.91	143.91	0	0	0	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71.51	471.51	0	0	0	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71.51	471.51	0	0	0	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77.75	177.75	0	0	0	0
2210202	提租补贴	293.75	293.75	0	0	0	0

注：“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均为必填项。

##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名称：扬州市江都区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按功能分类	决算数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3527.9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8	3.8	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	二、外交支出	0	0	0

		三、国防支出	0	0	0
		四、公共安全支出	2908.73	2908.73	0
		五、教育支出	0	0	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	0	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	0	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3.91	143.91	0
		九、卫生健康支出	0	0	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	0	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	0	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	0	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	0	0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0	0	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	0	0
		十六、金融支出	0	0	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	0	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	0	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71.51	471.51	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	0	0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	0	0
		二十二、其他支出	0	0	0
		二十三、债务还本支出	0	0	0
		二十四、债务付息支出	0	0	0
	<b>本年收入合计</b>	<b>本年支出合计</b>	<b>3527.95</b>	<b>3527.95</b>	<b>0</b>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8.39	8.39	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8.39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				
<b>总计</b>	<b>3536.34</b>	<b>总计</b>	<b>3536.34</b>	<b>3536.34</b>	<b>0</b>

##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公开 05 表

部门名称：扬州市江都区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3527.95	3308.54	219.41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8	3.8	0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3.8	3.8	0

2013699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3.8	3.8	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908.73	2689.32	219.41
20404	检察	2908.73	2689.32	219.41
2040401	行政运行	2396.55	2396.55	0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512.18	292.77	219.4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3.91	143.91	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43.91	143.91	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3.91	143.91	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71.51	471.51	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71.51	471.51	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77.75	177.75	0
2210202	提租补贴	293.75	293.75	0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按功能分类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财政拨款指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均为必填项。

##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公开 06 表

部门名称：扬州市江都区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3308.54
<b>301</b>	<b>工资福利支出</b>	2793.06
30101	基本工资	424.34
30102	津贴补贴	1028.77
30103	奖金	735.29
30106	伙食补助费	0.3
30107	绩效工资	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	151.76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8.26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86.26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86.98
30114	医疗费	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51.1
<b>302</b>	<b>商品和服务支出</b>	424.63
30201	办公费	105.31
30202	印刷费	7.54
30203	咨询费	2.2

30204	手续费	0
30205	水费	4.69
30206	电费	28.17
30207	邮电费	24.84
30208	取暖费	0
30209	物业管理费	45.01
30211	差旅费	27.27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
30213	维修（护）费	16.93
30214	租赁费	1
30215	会议费	0
30216	培训费	6.23
30217	公务接待费	2.03
30218	专用材料费	0.24
30224	被装购置费	1.4
30225	专用燃料费	0
30226	劳务费	22.32
30227	委托业务费	0
30228	工会经费	47.34
30229	福利费	52.14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3.09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0.14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73
<b>303</b>	<b>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b>	<b>90.85</b>

30301	离休费	13.97
30302	退休费	4.57
30303	退职（役）费	0
30304	抚恤金	14.9
30305	生活补助	5.98
30306	救济费	0
30307	医疗费补助	41.52
30308	助学金	0
30309	奖励金	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
30399	其他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9.92
<b>310</b>	<b>其他资本性支出</b>	<b>0</b>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
31006	大型修缮	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
31008	物资储备	0
31009	土地补偿	0
31010	安置补助	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
31012	拆迁补偿	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按经济分类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财政拨款指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均为必填项。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公开 07 表

部门名称：扬州市江都区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3527.95	3308.54	219.41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8	3.8	0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3.8	3.8	0
2013699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3.8	3.8	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908.73	2689.32	219.41
20404	检察	2908.73	2689.32	219.41
2040401	行政运行	2396.55	2396.55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512.18	292.77	219.4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3.91	143.91	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43.91	143.91	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3.91	143.91	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71.51	471.51	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71.51	471.51	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77.75	177.75	0
2210202	提租补贴	293.75	293.75	0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按功能分类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2.“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均为必填项。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公开 08 表

部门名称：扬州市江都区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3308.54

<b>301</b>	<b>工资福利支出</b>	2793.06
30101	基本工资	424.34
30102	津贴补贴	1028.77
30103	奖金	735.29
30106	伙食补助费	0.3
30107	绩效工资	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	151.76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8.26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86.26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86.98
30114	医疗费	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51.1
<b>302</b>	<b>商品和服务支出</b>	424.63
30201	办公费	105.31
30202	印刷费	7.54
30203	咨询费	2.2
30204	手续费	0
30205	水费	4.69
30206	电费	28.17
30207	邮电费	24.84
30208	取暖费	0
30209	物业管理费	45.01
30211	差旅费	27.27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
30213	维修（护）费	16.93
30214	租赁费	1
30215	会议费	0
30216	培训费	6.23
30217	公务接待费	2.03
30218	专用材料费	0.24
30224	被装购置费	1.4
30225	专用燃料费	0
30226	劳务费	22.32
30227	委托业务费	0
30228	工会经费	47.34
30229	福利费	52.14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3.09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0.14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73
<b>303</b>	<b>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b>	<b>90.85</b>
30301	离休费	13.97
30302	退休费	4.57
30303	退职（役）费	0
30304	抚恤金	14.9
30305	生活补助	5.98
30306	救济费	0
30307	医疗费补助	41.52

30308	助学金	0
30309	奖励金	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
30399	其他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9.92
<b>310</b>	<b>其他资本性支出</b>	<b>0</b>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
31006	大型修缮	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
31008	物资储备	0
31009	土地补偿	0
31010	安置补助	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
31012	拆迁补偿	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按经济分类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2.“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均为必填项。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名称：扬州  
市江都区人民检  
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三公”经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 维护费		
25.12	0	<b>23.09</b>	0	23.09	2.03	0

相关统计数：

项目	统计数	项目	统计数
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0	因公出国（境）人次数(人)	0
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0	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9
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27	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83
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0	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0
召开会议次数(个)	0	参加会议人次(人)	0
组织培训次数(个)	11	参加培训人次(人)	32

注：“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详细支出情况见支出情况说明。

#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10 表

部门名称：扬州市江都区人民  
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此表为 空表，本 年度无 相关业 务发生。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按功能分类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2. “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均为必填项。

# 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11 表

部门名称：扬州市江都区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424.6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24.63
30201	办公费	105.31
30202	印刷费	7.54
30203	咨询费	2.2
30204	手续费	0
30205	水费	4.69
30206	电费	28.17
30207	邮电费	24.84
30208	取暖费	0
30209	物业管理费	45.01
30211	差旅费	27.27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
30213	维修（护）费	16.93
30214	租赁费	1
30215	会议费	0
30216	培训费	6.23
30217	公务接待费	2.03
30218	专用材料费	0.24
30224	被装购置费	1.4
30225	专用燃料费	0
30226	劳务费	22.32
30227	委托业务费	0
30228	工会经费	47.34
30229	福利费	52.14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3.09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0.14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73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
310	资本性支出	0
312	对企业补助	0
399	其他支出	0

注：1.“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2.“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均为必填项。

# 政府采购支出表

公开 12 表

部门名称：扬州市江都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采购品目大类	金额
合计	96.24
一、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64.08
二、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32.16
三、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注：政府采购支出信息为单位纳入部门预算范围的各项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 第三部分 2019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扬州市江都区人民检察院部门2019年度收入、支出总计3536.34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350.6万元，增长11.01%。其中：

##### **(一) 收入总计3536.34万元。包括：**

1. 财政拨款收入3527.95万元，为当年从财政取得的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与上年相比增加465.19万元，增长15.19%。主要原因是基本支出的增加。

2. 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无事业单位收到上级单位拨入的非财政补助资金。与上年一致，本年度无此业务发生。

3. 事业收入0万元，无事业单位开展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与上年一致，本年度无此业务发生。

4. 经营收入0万元，无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与上年一致，本年度无此业务发生。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无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与上年一致，本年度无此业务发生。

6. 其他收入0万元，无为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与上年一致，本年度无此业务发生。

7.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0万元，无事业单位用事业基金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数额。无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与上年一致，本年度无

此业务发生。

8. 年初结转和结余8.39万元，主要为扬州市江都区人民检察院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政法转移装备等资金。

## **(二) 支出总计3536.34万元。包括：**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3.8万元，主要用于基本支出。与上年相比减少78.6万元，减少95.39%。主要原因是无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用于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2. 公共安全（类）支出2908.73万元，主要用于检察行政运行、其他检察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286.45万元，增长10.92%。主要原因是检察行政运行、其他检察支出的增加。

3.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143.91万元，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40.53万元，增长39.2%。主要原因是本地区养老保险制度改革、人员增加。

4. 住房保障（类）支出471.51万元，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与上年相比增加102.22万元，增长27.68%。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的增加。

5. 结余分配0万元，为单位当年结余的分配情况，无事业单位对非财政补助结余按规定计算缴纳的企业所得税、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和转入事业基金等。与上年一致，本年度无此业务发生。

4. 年末结转和结余8.39万元，为单位结转下年的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和经营结余。主要为扬州市江都区人民检察院等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的司法救助金等项目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使用的

资金。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扬州市江都区人民检察院部门本年收入合计3527.95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3527.95万元，占100%；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0万元，占0%。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扬州市江都区人民检察院部门本年支出合计3527.9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308.54万元，占93.78%；项目支出219.41万元，占6.22%；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扬州市江都区人民检察院部门2019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决算3536.34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350.6万元，增长11.01%。主要原因是基本支出的增加。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本级财政取得的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扬州市江都区人民检察院部门2019年财政拨款支出3527.95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扬州市江都区人民检察院部门2019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

算为2431.63万元，支出决算3527.95为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45.09%。其中：

(一) 一般公共服务（类）

1.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款）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3.8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其他共产党事务的增加。

(二) 公共安全（类）

1. 检察（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2285.72万元，支出决算为2396.5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4.85%。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行政运行支出的增加。

2. 检察（款）其他检察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512.18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其他检察支出的增加。

(三)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1.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145.91万元，支出决算为143.9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8.6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养老保险制度改革。

(四) 住房保障支出（类）

1.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77.75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住房公积金的增加。

2. 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293.75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提租补贴的增加。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扬州市江都区人民检察院部门2019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3308.54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2883.91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424.34万元、津贴补贴1028.77万元、奖金735.29万元、伙食补助费0.3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151.76万元、职业年金缴费28.26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86.26万元、住房公积金186.98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151.1万元、离休费13.97万元、退休费4.57万元、抚恤金14.9万元、生活补助5.98万元、医疗费补助41.52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9.92万元。

（二）公用经费424.63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105.31万元、印刷费7.54万元、咨询费2.2万元、水费4.69万元、电费28.17万元、邮电费24.84万元、物业管理费45.01万元、差旅费27.27万元、维修（护）费16.93万元、租赁费1万元、培训费6.23万元、公务接待费2.03万元、专用材料费0.24万元、被装购置费1.4万元、劳务费22.32万元、工会经费47.34万元、福利费52.14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3.09万元、其他交通费用0.14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6.73万元。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本级财政取得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扬州市

江都区人民检察院部门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3527.95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350.6万元，增长11.03%。主要原因是公共安全类、社会保障和就业类、住房保障类支出的增加。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扬州市江都区人民检察院部门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万元，其中：

(一) 人员经费2883.91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424.34万元、津贴补贴1028.77万元、奖金735.29万元、伙食补助费0.3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151.76万元、职业年金缴费28.26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86.26万元、住房公积金186.98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151.1万元、离休费13.97万元、退休费4.57万元、抚恤金14.9万元、生活补助5.98万元、医疗费补助41.52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9.92万元。

(二) 公用经费424.63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105.31万元、印刷费7.54万元、咨询费2.2万元、水费4.69万元、电费28.17万元、邮电费24.84万元、物业管理费45.01万元、差旅费27.27万元、维修（护）费16.93万元、租赁费1万元、培训费6.23万元、公务接待费2.03万元、专用材料费0.24万元、被装购置费1.4万元、劳务费22.32万元、工会经费47.34万元、福利费52.14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3.09万元、其他交通费用0.14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6.73万元。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扬州市江都区人民检察院部门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决算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占“三公”经费的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23.09万元，占“三公”经费的91.92%；公务接待费支出2.03万元，占“三公”经费的8.08%。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决算支出0万元，与上年一致，本年度无此业务发生，主要原因为本年度无因公出国（境）活动发生；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等于0，主要原因无因公出国（境）活动发生。全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安排的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无开支。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万元。其中：

(1) 公务用车购置决算支出0万元，与上年一致，本年度无此业务发生，主要原因为本年度无因公出国（境）活动发生；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等于0，主要原因无公务用车购置。本年度未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购置公务用车。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决算支出 23.09 万元，完成预算的 92.36%，比上年决算减少 0.15 万元，主要原因为公车改革、厉行节约；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公车改革、厉行节约。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主要用于车辆维修费、燃料费、车辆保险费。2019 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 9 辆。

3. 公务接待费2.03万元，完成预算的40.6%，比上年决算减少1.35万元，主要原因为简化接待、厉行节约；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简化接待、厉行节约。其中：国内公

务接待支出2.03万元，接待27批次，83人次，主要为接待行风监督员、案件督察、办案组、调研等；国（境）外公务接待支出0万元，接待0批次，0人次，无主要接待。

扬州市江都区人民检察院部门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决算支出0万元，与上年一致，本年度无此业务发生，主要原因为无组织、承办重大会议；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等于0，主要原因无组织、承办重大会议。2019年度全年召开会议个，参加会议0人次。无主要召开。

扬州市江都区人民检察院部门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决算支出6.23万元，预算为0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1.82万元，主要原因为参加省院组织的业务培训；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参加省院组织的业务培训。2019年度全年组织培训11个，组织培训32人次。主要为培训省院组织的业务培训、党校组织的培训。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扬州市江都区人民检察院部门 2019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本年收入决算 0 万元，本年支出决算 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与上年一致，本年度无此业务发生。

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1. 城乡社区支出（类）政府住房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管理费用支出（项）支出决算 0 万元，无主要用于。与上年一致，本年度无此业务发生。

####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424.63万元，比2018年

减少6.96万元，降低1.61%。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机关运行经费降低。

##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96.24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64.08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32.16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

##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9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1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8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无其他用车；单价50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0台（套）。

## 十四、预算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2019年度，本部门单位共0个项目开展了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0万元；本部门单位（□开展、√未开展）财政整体支出重点绩效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0万元；本部门单位共0个项目开展了部门单位绩效自评，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0万元。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缴款：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用事业基金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和经营结余。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对非财政补助结余资金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减少单位按规定应缴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十四、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补助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六、“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